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明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明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

張明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6日3時36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房屋外，徒手竊取顏○瑞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1輛，得手後即騎車離開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張明宗經合法傳喚，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在監在押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刑事報到單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，認本案係應處拘役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，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自有證據能力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

01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，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
02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證據能力。

03 二、實體部分：

04 (一)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5 被告固於偵查中，就其於上開時、地竊取本案自行車等情表
06 示：我承認竊盜罪等語（偵緝卷第95、101頁），然其亦辯
07 稱：那不是偷，我騎車去買藥，後來不認識路、騎不回來，
08 就把車放在全家，我有跟對方道歉等語。經查：

09 1.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顏○瑞同意，擅自將本案自
10 行車騎走，業經其坦認在案（偵緝卷第95、101頁），核與
11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（警卷第3-6頁），且有失竊物領
12 據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本案自行車照片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3
13 -20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14 2.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按刑法之竊盜罪，以行為人具有為自
15 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，作為構成
16 要件。若行為人意圖獲取物之本體及其經濟利益，而排斥所
17 有人或持有人之經濟地位，主觀上將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
18 而以所有權人自居，即應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竊盜
19 罪相繩。經查，本案自行車得正常使用，客觀上足以認識係
20 為他人所有之物，而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逕自將本案自
21 行車騎走後，隨意停放至全家便利商店前棄置，有監視器影
22 像截圖、本案自行車照片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5-20頁），堪
23 認被告已將本案自行車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並以所有權
24 人自居而於使用後棄置，其主觀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5 有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自行車之竊盜犯意甚明。

26 3.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
27 論科。

28 (二)論罪科刑：

29 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30 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
31 僅因個人交通需求，即竊取告訴人之自行車；惟其竊得手段

01 尚稱平和，且該自行車事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失竊物領據在
02 卷可稽（警卷第13頁），損害有相當減輕；衡以被告如臺灣
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（院卷第11-26
04 頁），如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（院卷第
05 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
06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7 以示懲儆。

08 (三)沒收部分：

09 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輛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
10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2 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李宜蓉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